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申请书**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因（申请的原因及用途）流动资金短缺之需，愿以持有的汇票 张共计票面金额 元，以 %年利率向财务公司申请贴现,望获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单位全称 |  | | | 商业汇票对应交易合同编号 | |  | | |
| 经办人 | |  | 电话 |  | | | | |
| 汇票要素提示 | 汇票号码 | | 金额（元） | 出票日 | 到期日 | 出票人 | | 承兑人 | 对应发票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栏不足，可另加附件，并签章。 | | | | | | | | |
| 特别声明 | 我方为上述商业汇票合法持有人，均系真实、合法的商品、劳务交易所得，无恶意、过失或其它违法行为，汇票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商业汇票项下的交易合同和发票等证明交易确已履行的凭证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贴现已得到有权机构的必要授权，贴现利息计算同意按约定贴现利率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我方承诺按照规定使用贴现资金，不用于财务公司监管部门禁止的信贷资金用途。 | | | | | | | | |
|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汇票退票或财务公司不能按时收到汇票款项的，财务公司对我方均享有追索权。可从我单位在财务公司的任何账户中扣收贴现票据等额资金以及相应的利息和费用，不足部分作为我单位在财务公司的逾期贷款，逾期贷款利率按贴现利率上浮50%执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财务公司通知之日起的伍个工作日内以等额货币资金归还。  我方已完全知晓并理解上述内容，本贴现业务申请书对贴现申请人有约束力，申请人对申请书内容承担贴现协议中一方当事人的责任。 | | | | | | | | |
| 贴现申请人（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 | | | | |
| 202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汇票票面要素提要、本单位简况及声明。

**商业汇票贴现合同**

合同号：C23202

甲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贴现人）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4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董学思

电话：010-68589003

乙方： （公司名称）

住所： （邮寄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手机/座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章的规定。合同各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信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清单所列贴现票面金额、贴现利率、贴现期限计算贴现利息，从票面金额中扣除贴现利息后的余额即为实付贴现金额。

**第二条** 本协议项下贴现利息计算方式为：贴现利息=商业汇票票面金额×贴现天数×（年贴现率÷360天）。

所有票据贴现业务按以下第\_\_\_项规定支付贴现利息。

1.乙方付息。商业汇票贴现实付金额为：实付贴现金额＝商业汇票票面金额－贴现利息；

2.出票人付息。乙方持出票人同意支付贴现利息的《承诺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商业汇票票面金额。

若承兑方在异地，贴现利息的计算加收三天划款日期。

若甲方收到商业汇票项下款项的时间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贴现利率上浮50%计收。

**第三条** **乙方保证**

1.乙方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并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2.乙方向甲方申请贴现的商业汇票及其他申请材料是真实的；

3.乙方取得前款所述的商业汇票是合法的，且乙方与其前手之间有真实、合法的商品交易作基础；

4.已贴现的商业汇票遭拒付，乙方按本协议第七条有关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支付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申请贴现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汇票原件及相应增值税发票复印件，甲方有权核验原件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交乙方企业设立情况、资信、财务状况、有关商品交易合同等资料；

2.贴现时乙方应真实有效地完成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且背书时不得附加任何条件；

3.乙方应负责所申请贴现的商业汇票背书的连续性和其前手背书的真实性。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商业汇票有权按规定向承兑人以书面形式查询；

2.在本合同生效后，应及时将贴现金额划入乙方账户；

3.商业汇票贴现后在汇票到期日前如遇承兑人宣告破产、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或在汇票到期时遭拒绝付款，甲方对乙方行使票据追索权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下列金额及费用：

（1）被拒绝付款的汇票票面金额；

（2）汇票票面金额自贴现期限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按贴现利率上浮50%计算逾期利息；

（3）甲方为行使追索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和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赔偿其它经济损失。

**第六条 担保**

本合同贴现保证金率为 0 ，贴现保证金由乙方支付。

**第七条 退票的处理**

本合同项下申请贴现的商业汇票遭拒付时，甲方有权从乙方在甲方申请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本合同第五条第三款所述金额及费用。

**第八条**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九条**附件清单及计算贴现利息及贴现金额的贴现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此栏空白。

**第十四条 乙方信息的使用**

乙方同意甲方在办理涉及到本单位业务时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报送或查询本单位的信用信息。

**第十五条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同上述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第十六条贴现资金划转**

为保证资金安全，防范资金风险，该笔贴现资金由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将贴现资金划入以下指定账户：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收款账号需要变更的，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公章）：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 年 月 日